

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員工協助關懷小組設置要點

114 年 1 月 6 日修正奉核

壹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0606405 號函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之補充規定-員工高關懷精進措施」及新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183873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標及任務：落實關懷服務，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、生理及生活等問題，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，擬訂個別協助方案給予幫助，並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道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員工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校秘書擔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提供關懷服務及協助同仁尋求諮商。

二、其他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負責。

伍、辦理事項：

一、心理健康之宣導推廣：

（一）於相關會議推廣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觀念，協助同仁管理情緒，及建立同仁於遭遇問題時，能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之正確觀念。

（二）提供有關諮商輔導、心理衛生等相關資料，供同仁參閱使用；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供同仁自行量測。

（三）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。

二、諮商服務訊息之提供：

（一）提供心理健康問題、身體健康醫療問題、生活法律問題及職涯發展等相關問題之諮商服務管道訊息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協助同仁申請諮商服務。

（二）視個案狀況隨時召開小組會議，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。

（三）「員工協助關懷小組」成員由各處室資深或具專業背景人員擔任，成員名單視實際狀況隨時更新公告。

註：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關懷小組成員名冊

技術指導：校長

召集人：教務主任

執行秘書：人事室主任

工作人員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護理師及其他具相關輔導經驗
教師（含志工）